

「水寇」抑「義軍」？——南宋初邵青事蹟考述

陳學霖

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

宋欽宗靖康元年(1127)元月，金人攻陷東京(河南開封)，徽、欽二宗被擄北狩，徽宗第九子趙構(1107-1187)即位於南京應天府(河南商丘)，建元建炎(1127-1130)，是為南宋高宗(1127-1163在位)。自此趙宋以臨安(浙江杭州)為行在，在江南「背海立國」，與佔據中原之女真分治南北近百年。高宗雖得宗室舊屬迎立、忠義豪傑率軍勤王，但政權久久並未穩定。建炎伊始，內有權臣傾軋，武將跋扈，地方盜寇肆虐，變亂頻仍，破壞農村經濟，人民流離困苦；外則金人覬覦，三度興兵壓境，高宗倉皇渡江逃亡，大宋山河搖搖欲墜。在此危難之秋，高宗又遭苗傅、劉正彥兵變(事在建炎三年三月)，一度遜位，幸得忠臣護駕救亂復位，復因金兵追襲，被迫航海避敵，至翌年兵退始北還，而金人扶立降臣劉豫(1074-1143)為大齊皇帝(1130-1137在位)，建立傀儡政權與宋室對峙。紹興改元(1131)，內外形勢未即改善，盜賊仍然猖獗，軍變民變持續，經濟民生猶待復蘇，而偽齊數次南侵，構成嚴重威脅，至紹興七年底齊被廢止始消歇。自始高宗政權漸趨穩定，內則籠絡皇室元勳、權臣武將，容納異見，兼收並蓄，又廣為延攬人材，重用文臣官僚，以理財榷員整頓財政，並推行「招安」政策以撫綏盜寇，安靖社會並為己用；而對外則力謀構和弭兵，用秦檜(1090-1155)計策與金議和，召回岳飛(1103-1144)，抑止越江北伐，終於十一年(1141)與金締結屈辱盟約。自此宋金偃戈近二十年，為南宋「中興」事業奠下基礎。¹

¹ 參考張峻榮：《南宋高宗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討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6年)；劉子健：〈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〉、〈包容政治的特點〉，載劉子健：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7年)，頁1-77；又見寺地遵(著)、劉靜貞、李今芸(譯)：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(臺北：稻禾出版社，1995年)；及王曾瑜：《荒淫無道宋高宗》(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6年)等有關章節。

高宗一朝之內政雖然繁雜紊亂，但最棘手而必須妥善處理者蓋為盜寇叛亂擾攘問題，因此其相應之「招安」政策之施展與成效，便成為朝政焦點。考北宋末年以來，中原播遷，兵災頻仍，大江南北人民流離失所，農耕毀棄，不少鋌而走險，淪為盜匪賊寇，其間亦有失意軍兵倒戈作亂，及邪異宗教組織煽動民變，大夥者成千逾萬，組成「叛亂集團」，威脅地方，官府以「叛賊」視之，然亦有面臨女真侵略蹂躪，激於大義而挺起抗敵，時稱「義軍」，成為朝廷招撫收編之對象。臺灣學者王世宗於近著《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》，將建炎元年至紹興三十二年間，各類之變亂事件及其領導人物作一統計，分為軍亂(兵變)、民變、宗教性變亂(如「喫菜事魔」及魔尼教)、水寇(海寇)四類，共得變亂集團三百三、四十起，為中國歷史上之空前記錄。² 在變亂活動區域方面，建炎時期為患最烈者為黃河以南、長江以北之淮河流域，因其地為抗金之戰火區，而江南成為人民避難及潰軍之場所。河北、山西、陝西與四川則少有寇亂。其次之變亂中心為長江下游南岸及福建地區，其變亂甚多由兵變及潰軍造成。紹興改元後，變亂中心已轉移至華南，主要範圍為福建、江西及廣東，而福建尤為寇亂之淵藪。自此以下至紹興三十二年，變亂之集中地則為江西南部與福建、廣東一帶。至於盜寇或叛亂之首領不勝枚舉，其較大之變亂集團領袖可舉李成、鍾相、楊么、范汝為、馬友、孔彥舟、張用、曹成、劉忠、崔增、邵青(清)、戚方、張琪、徐文、張俊、酈瓊等為代表。彼等皆先後為征勦或招安之對象，而不少復因加入抗金行列，獲稱為「忠義」之士或歸正之「義軍」首領。³

高宗以「招安」撫綏叛亂，雖然沿承列祖之習，但亦為在當時政治混亂，外敵壓境，軍隊薄弱，無力枚亂情況之下，唯一能與對金構和之謀略配合而可行之綏靖政策。所謂招安策略，即是以撫綏手段，勸諭為非者改過自新，既往不咎，而受招者朝廷皆賜予「黃榜」，授官爵厚祿為酬勞。受招者時有復叛復降，再度就招歸正，朝廷亦不追究，務求使叛亂者順服。根據記載，高宗早於建炎元年六月手詔犒設行在將士言新政即有「招群盜」議；八月，復「詔賜杭州黃榜，招諭作過軍民」，建炎後以黃榜招安自此始；十月，又詔杭州諭盜起因各不相同，未可一例捕殺或招安，當依個別情況因應措置。建炎三年(1129)，納起居郎胡寅(1098-1156)之議，始罷招安之策。不過紹興(1131-1162)以後，亦按個別實際情況，間遇性斷續推行「招安」政策，

² 見王世宗：《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》(《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》之八十二)(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，1989年)，第一、二章；又見黃寬重：《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8年)，第二章；劉馨珺：《南宋荊湖南路的變亂研究》(《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》之九十三)(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，1994年)，第二章。

³ 見王世宗：《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》，第二、四章；又見黃寬重：《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》，第二章。

直至高宗遜位而止。⁴ 在實施「招安」政策之後，根據前書統計，曾受朝廷招安可考者達八十八股之多，就招後曾復叛者有三十一股，而就招而作過依舊者則有十四股。二者合計，佔受招者二分之一強，可見施用招安策略之頻繁，及其對撫綏弭亂之重大貢獻。⁵

據史所紀，高宗初年活躍江淮一帶，肆虐最烈之水寇集團首領為邵青、單德忠、徐文、崔增、張琪等人。彼等多出身舟子，與梁山灤（泊）周圍賊寇有密切連繫，屢屢掠劫擾亂地方，亦曾接受官府招降，以「忠義」或「義軍」旗號抗拒金兵，但時降時叛，反反覆覆，史家難作定性評議。本文以邵青之生涯為中心，鉤勒記載，詳考事蹟，作為南宋沿江「招安」政策及有關人物之個案研究。

二

關於邵青之出身，始見《會編》建炎三年三月下「水賊邵青擾泗州」條載其聚舟船往來於楚、泗州間：

邵青濟南府人，五丈河作梢公，載窰務草。平日為竊盜，後為樓閣賊。遇賊下獄不通火伴，甚得其徒黨之心，嘗以盜敗杖脊而終不悛。至是，聚舟船往來於楚、泗間。⁶

《要錄》建炎三年三月壬寅條記青率眾聚舟攻掠泗州城云：

五丈河舟師邵青素為盜，甚得其徒之心。亂後，聚舟往來淮上，至是入泗州城，掠其金帛而去。青，濟南人也。⁷

《宋史·高宗紀》建炎三年三月壬寅下言「水賊邵青入泗州」據此。⁸ 從上可知邵青為山東濟南人，舟子出身，後來從盜，變為江淮時叛時服的水寇或義軍（視其取向而定）。五丈河（後稱廣濟河）通往梁山灤，梁山灤位於山東東平州西壽張縣南，徽宗政

⁴ 見李心傳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排印本，1956年；以下簡稱《要錄》），卷六，頁150；卷八，頁206；卷十，頁245；卷二七，頁539。參考王世宗：《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》，頁135-36。又見黃寬重：《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》，第二章；劉馨珺：《南宋荆湖南路的變亂研究》（《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》之九十三）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，1994年），第二章。

⁵ 見王世宗：《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》，第三章。

⁶ 徐夢莘：《三朝北盟會編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影光緒四年〔1878〕刊本；以下簡稱《會編》），卷一二七，頁9下。

⁷ 《要錄》卷二一，頁448。

⁸ 脫脫等：《宋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），卷二五〈高宗紀二〉，頁463。

和年間(1111-1118)宋江據此聚眾為寇，後受招撫從征建功，為《宣和遺事》及《水滸傳》說部敷演而名噪一時。邵青顯然是聚集梁山濼之一幫賊寇或與之有密切關係。⁹此一二年內邵青與當地水寇時戰時和，漸次取得勝利，擴大其勢力，其時左翼軍統制韓世忠(1089-1151)叛將李義、及淮陰縣吏孫晟之眾皆為其併入旗下。《要錄》建炎三年四月下記：

初，金人既還，泗州洪澤闌有大小官舟千餘，皆不取。時淮陰無縣令，而縣吏孫晟攝行縣事，洪澤軍羅成等不服，遂與其徒董青輩率舟船犯淮陰。晟避去，使人和之。先是韓世忠潰於沐陽，其後軍將李義者往來於寶、應之間，有眾數百人，相約合軍兵圍楚州。晟又破連水軍，取綵繒以為帆。既而義為邵青所破，官軍追殺之，最後亦為邵青所并。¹⁰

未幾，江東制置司杜充招安，邵青與其儕丁立遂歸其轄屬，立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，青為統領，及杜充防守建康，又以青為水軍統制。《會編》建炎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下「邵青受招安為沿江措置使司水軍統制」條云：

初，邵青以舟船擾於楚、泗之間，又有丁立者同為首領。是時洪澤羅成亦以舟船擾於楚州、漣水之間，為邵青、丁立所併。青、立後受江東制置司招安，以立為統制，青為統領。杜充防守建康，也以青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。¹¹

《要錄》同年閏八月壬寅亦言：

先是，邵青以舟師擾楚、泗間，後受江東帥司招安，充因以青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。時江、浙人皆倚充為重，而充日事誅殺，殊無制禦之方，識者為之寒心焉。¹²

⁹ 關於梁山濼地望略見《宋史》卷四六八〈楊戩傳〉：「梁山濼古鉅野澤，綿互數百里，濟、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。」(頁13664)又見張廷玉等：《明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)，卷四一〈地理志二〉：「東平州。……壽張，州西。……南有梁山濼，即故大野澤下流。東北有會通河，又有沙灣，弘治前黃河經此，後堙。」(頁944)顧祖禹：《讀史方輿紀要》卷三三〈山東四·袁州府下〉：「東平州。……梁山，州西南五十里，接壽張縣界。……山南即古大野澤。……宋政和中，盜宋江等保據於此，其下即梁山泊也。」(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；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年，頁1443)詳細考證見余嘉錫：〈宋江三十六人考實〉，載《余嘉錫論學雜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)，下冊，頁346-63，400-16。

¹⁰ 《要錄》卷二二，頁478-79。

¹¹ 《會編》卷一三二，頁3下。

¹² 《要錄》卷二七，頁551。

十一月壬戌，金人犯建康府（江寧府）；癸亥，侵太平州；甲子，宋將陳淬（？-1129）與金統帥完顏宗弼（？-1148）所率水軍於州北馬家渡相遇，大戰十餘合，勝負略相當，然未幾宋將王瓌引兵先遁，淬孤軍力不能敵，還屯蔣山。據《要錄》是日記載：「水軍統制邵青以一舟十八人當金人於江中，舟師張青中十七矢，遂退於竹篠港，統赤心隊。」¹³ 是知邵青曾在江中與金兵孤戰不敵而退。十二月，紅巾李成（後降於齊劉豫）知金人已南渡，自滁州率眾往淮西，而成黨周虎則率眾據蕪湖。邵青與之戰，用參議魏曦謀略取勝，遂取蕪湖。《要錄》建炎三年十二月載：

是月，李成知金人已南渡，自滁州率眾往淮西。時成之黨周虎據蕪湖，水軍統制邵青與戰，一日七敗。參議魏曦以小舟觀戰於中流，既而告青曰：「吾知所以勝矣。彼以紅巾軟纏，與我之號一同，故與戰不能分彼我，所以必敗，宜易其號，則勝矣。」青然之，乃令其徒更作鑽風角子，一戰勝虎，青遂據蕪湖。¹⁴

據此邵青曾一度以戰號與敵混亂而戰敗，後經參議警覺，更易其號始得勝，遂屯駐蕪湖。此後活動不詳，《要錄》至建炎四年五月壬子始有記載。此條言金人據建康幾半年（按金人於建炎三年十二月起據建康），無一官軍乘虛入城者，然其時青屯駐竹篠港，「諜知建康敵騎絕少，欲引兵入之」，但不久因「為牛所傷，瘡甚，遂不能行」。是知其曾與金人周旋而未果。¹⁵ 後事如何未悉，惟《要錄》六月戊子條載朝廷有詔「遣使撫諭邵青、戚方以所部赴行在〔按『行在』即臨安〕」。¹⁶ 戚方始為盜寇，後投江東制置司杜充為準備軍，三年十二月叛反，四年六月受招安為武翼大夫，然時人有「要高官，受招安」閒言（同上條），對此權宜之政策甚不為然。邵青亦為撫諭對象，顯示朝廷對其桀驁不馴有戒心，須要籠絡馭制。

《宋史·李光傳》有一則資料，言邵青自真州擁舟數百艘，剽掠當塗與蕪湖之際，知宣州管安撫之李光（1078-1159）曾招諭之，遺以米二千斛，得其好感，因此過境而秋毫不犯。傳云：「邵青自真州擁舟數百艘，剽當塗、蕪湖兩邑間，光招諭之，遺米二千斛。青喜，謂使者曰：『我官軍也，所過皆以盜賊見遇，獨李公不疑我。』於是秋毫不犯。他日，舟過繁昌，或怡之曰：『宣境也。』乃掠北岸而去。」¹⁷ 此條並無繫年，不過按李光之仕履，其事應發生於建炎四年春或夏間。從邵青自言「我為官軍」而「所過皆以盜賊見遇」，諒指當時青雖有官職，但時出剽掠強奪糧食，與盜寇無異。

¹³ 同上注，卷二九，頁575。

¹⁴ 同上注，卷三十，頁595-96。

¹⁵ 同上注，卷三三，頁644。

¹⁶ 同上注，卷三四，頁667。

¹⁷ 《宋史》卷三六三，頁1113。

實則邵青於進駐蕪湖後即儼然自立，記載亦以其為叛逆視之。如章倬撰時賢葛勝仲（1072-1144）行狀：〈宋左宣奉大夫顯謨閣待制致仕贈特進謚文康葛公行狀〉，載勝仲於建炎四年復集英殿修撰再知湖州，遇水寇邵青、高彥、張琦（即張琪〔？-1140〕）等由江路入太湖來犯，因繕城郭，蒐卒乘，作水戰艦數百艘迎敵。記云：

〔建炎〕四年，復集英殿修撰，再知湖州。自庚戌歲敵人蹂江浙後，盜賊蜂起，破州縣，殺官吏，人情恟恟，朝不謀夕。公於是邦，遺愛素著，民見公復來，歡迎蔽路。會劇賊邵青大緝舟楫，欲由江路入太湖，窺伺湖州，聲勢甚張。公乃繕城郭，蒐卒乘，作水戰艦數百艘，以綵幟別其隊伍，教之陣法，日親閱試而加賞罰，士皆精勇可用。又命郊外團堡社，明斥堠以堅防守，民恃以不恐。時高彥、張琦復相繼擁兵入安吉、長興界，公遣其屬李咸統兵與之力戰，獲首級甚眾。賊鋒既挫，且聞有備，一夕而遁。邵青亦望風引去。¹⁸

邵青窺伺湖州他處無載，葛氏〈行狀〉提供重要史料。《要錄》繫葛勝仲復集英殿修撰於建炎四年七月乙丑，¹⁹ 依此推算，邵青圖謀湖州應在八、九月間，而同書是年九月辛丑條，載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呂頤浩請兵五萬人分屯建康等處，又「請招捕水寇邵青、崔增」，²⁰ 可能與此事有關。不過無論如何，以上足證此時邵青已公然反叛，為朝廷招捕之對象。

《宋史·高宗紀》紹興元年（1131）二月癸巳條載邵青寇宣州，²¹ 未審出處，顯見青於紹興改元後變本加厲，隨統率人舡大舉攻打太平州。在未交代原委之前，先敘述守城知州郭偉之事蹟，因其行事與邵青有密切關係，並為後者之活動提供重要史料。郭偉籍貫及出身無考，最早見於載籍為《要錄》建炎三年（1129）七月乙巳條，稱其為「朝請郎通判池州」，諒是科第中人。此則記其建議徵召淮南沿江習水之人與地方巡檢同備戰守，使加強防衛並且免為敵人資用。記云：

詔淮南沿江民間水手小舟，並委守令籍其姓名，俟有探報。其巡檢各部，赴江岸與本處地分同備戰守，優給錢米，候事定日放散。時沿江雖置巡檢，而朝請郎通判池州郭偉言：「濱江之民，皆善操舟，萬一敵騎掩至，所謂巡檢，勢力單弱，不能拒捕，則沿江習水之人，必為敵用。」故有是旨。²²

¹⁸ 葛勝仲：《丹陽集》，《四庫全書》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卷二四，頁12上—12下。

¹⁹ 《要錄》卷三七，頁680。

²⁰ 同上注，頁701。

²¹ 《宋史》卷二六〈高宗紀三〉，頁486。

²² 《要錄》卷二五，頁516。

郭偉對江防之卓識獲得重視，隨被擢陞為太平州知州。太平為淮甸沿江一軍事要塞，太宗太平興國二年（977）升為州，領當塗、蕪湖、繁昌三縣。《宋史》卷八八〈地理志四〉云：「太平州、上、軍事。……太平興國二年升為州。……縣三……當塗，上、蕪湖，中、……繁昌，中。」²³

郭偉大概於秋間蒞臨太平，此因現存關於其傳記之一手資料，抄存在趙彥衛《雲麓漫鈔》卷七之郭氏〈行狀〉，便言其上任後最重要之任務為在太平州轄下之當塗縣修築城濠，而按原來計劃是在閏八月動工。《雲麓漫鈔》抄錄之資料失載標題及事主姓名，但據下揭《會編》及《要錄》史文，應是郭氏子嗣所撰之〈郭偉行狀〉，係一極珍貴之史料。首敘郭偉奉旨在當塗築城濠及擊退外敵進犯，繼而記其率眾誓死守城，決河去敵，保全生靈之英偉事蹟。

建炎三年朝廷降旨在當塗築城濠事官史無紀，《漫鈔》抄存者是唯一資料。據此，郭偉係奉時為尚書左僕射呂頤浩命督役，參與者有當塗令鍾天方、蕪湖知縣周方將及繁昌丞趙士彥等。本擬於閏八月興築，但因偽齊劉麟（劉豫子）及金兵犯境，恐延至十一月始動工，何時完成無記載，或遲至建炎四年。此項工程純為防禦而建，城周六里半，樓高三丈，而開濠闊十二丈，深二丈，有相當規模，對於防衛金人與水寇之侵犯產生積極作用。《漫鈔》記：

當塗當水陸之衝，素無城壁。建炎三年八月中，得旨創築，時先公〔郭偉〕為呂丞相〔頤浩〕辟督其役，儒林郎當塗令鍾天方、朝散郎知蕪湖縣周方將、朝散郎繁昌丞趙士彥主簿夫、儒林郎司理參軍王儔都壕寨，欲以閏八月五日興工。七月二十九日賊劉麟犯城，十一月十八日金人渡江，遂併力興築。凡役夫一萬餘人，用夜叉任木等五十餘萬條。城成，周六里半零六十五步，高三丈，門樓、靴城、馬面、敵樓悉備。開濠闊十二丈，深二丈。²⁴

關於當塗修建之城濠，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所修《太平府志》尚有補充。卷六〈建置〉「城池」〈太平府郭當塗縣〉云：「建炎三年，北將崔增由柵入城。既水賊邵青、張琪屢以水軍夜劫，知州郭偉改築新城以便守禦，減舊三之一，割姑溪於城外，為今制。」卷二六〈名宦·郭偉傳〉又言：「建炎二年，金兵攻采石及蕪湖，偉帥將士敗之，因改築新城，裁舊三之二，割姑溪於城外以便守禦。」由於可見當塗有舊城，而新城較小，且為方便守禦故將姑溪河割於城外，此則大概採自舊志，可以增補郭氏〈行狀〉。²⁵

在建築城濠前後，金人及水寇侵犯當塗者三數，但皆為郭偉擊退，《會編》卷一

²³ 《宋史》卷八八，頁2188。

²⁴ 趙彥衛：《雲麓漫鈔》（上海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年），卷七，頁102。

²⁵ 黃桂修、宋驥：《太平府志》（康熙十二年〔1673〕刊；臺北：成文出版社影光緒二十九年〔1903〕重印本，1975年），卷六，頁1上；卷二六，頁8下。

三四、建炎三年十一月下記：「六日庚戌，知太平州郭偉敗金人於采石。再戰，又敗之。辛亥、壬子又戰，又敗之。」釋云：「金人攻采石渡，知太平州郭偉親率官兵將佐極力捍禦，三日五戰皆捷。金人退攻慈湖、福州，偉又與戰，敗之，金人仍趣馬家渡。」《要錄》卷二九同年月日條略同。²⁶ 四年元旦，金兵佔取蕪湖。二月，水寇邵青、張琪踵至。七月，崔增圍太平州凡十七日。後者《會編》卷一四〇、建炎四年七月十三日癸丑下「崔增犯太平州」條略云：「崔增既破焦湖水寨，……聞金人已渡江北，屯於淮東，增乃率其眾漸出柵江口，未有所向，遂犯太平州。……知軍州事郭偉盡力禦之。」《要錄》卷三五同年月日條略同。²⁷ 從上可知自建炎四年起郭偉即與邵青對壘，青與張琪及崔增皆為水寇，降宋後復叛，繼又受招安，事蹟略見《會編》及《要錄》。郭偉之生涯與後者皆息息相關。

三

關於邵青叛變，率眾攻打郭偉所守太平州，《宋史·高宗紀》紹興元年五月辛亥略言：「水軍統制邵青叛，圍太平州。」²⁸ 今據《會編》紹興元年五月十三日下「邵青寇太平州」條敘邵青等率舟師攻掠當塗城之首段，則知其時朝廷令青聽江淮路招討使張俊節制，及青至池州，與水寇張用戰鬥，以缺糧故請朝廷許其回蕪湖就糧（按：青受招安後授水軍統制蕪湖駐劄），然郭偉苦於青先前曾騷擾當塗、蕪湖，人皆不喜其復至，拒其入太平州城，青聞之大怒，遂率眾於十六日攻城反叛。《會編》記云：

邵青先受朝廷招安，授樞密院水軍統制蕪湖縣駐劄。張俊討李成（按：成亦為叛宋水寇，後歸齊國劉豫），令青聽節制。青至池州，與張用徒黨相持，時時戰鬥，又辭以無糧，請於朝廷，朝廷從之，青遂回蕪湖就糧。是時當塗、蕪湖久苦青之擾，皆不喜其復至。青遣人往太平州買賣，知州郭偉不放入城。乃曰：「邵統制已有指揮往收李成，安得復回此。」邵青聞之怒，率眾欲入城。城門皆閉，遂擁眾攻城，時正〔五？〕月十六日也。

隨記青等殘殺當塗城外無辜民眾，及郭偉死堅守城池，妙計退敵等情：

青有眾數萬，大小舟數千艘，入姑溪河，上蓮褐山，下至采石，東至三湖口，與其黨單德忠、孫立、魏曦、閻應〔按《漫鈔》作魏義、閻在〕分布偏滿。又于城外四壁劄立硬寨，開畝姑溪河水，盡滄圩埤，掘斷援兵來路，焚燒屋宇，驅百姓沿江採斫草柴。於城下填壘慢道兩所。百姓稍息緩者，賊在後以刀殺之，

²⁶ 《會編》卷一三四，頁10上；《要錄》卷二九，頁572。

²⁷ 《會編》卷一四〇，頁7上-7下；《要錄》卷三五，頁676。

²⁸ 《宋史》卷二六，頁488。

并其屍和柴草疊路。一日之間，慢道與城相平。下瞰城中，縱火箭燒樓櫓，取有孕婦人二十人，城下剖腹取胎以卜吉凶。自此攻城，晝夜不息，用雲梯及三稍五稍，礮百餘座，天橋、對樓、鵝車、洞子，一發四面填壕攻城。偉親率將士軍民城上，與賊血戰，官員軍民傷者千餘。賊以一口礮打損一敵樓，搖動欲倒壞，共請立本別脩。偉曰：「賊軍在城下，曉夜攻擊，無休息時，何暇修敵樓。」命百姓運土實之。倏忽填滿，遂牢固不復別修，青亦不能近。偉方食於城上，青以礮擊其案，案損，偉不動，又以矢斃其侍吏，偉亦不顧。己未夜，偉召募長槍敢死軍兵，下城西壁劫賊營寨，東風緊猛，發火焚燒賊兵所疊慢道。火焰熾，延及鵝車、洞子之屬，賊不能救，遂將被虜強壯無殘疾鄉人，用錦繡衣服新頭巾裝束，驅催往江口，剖腹取心祭轉西風，不應。賊連夜接戰，中傷及死者甚眾。偉以姑溪水面高於賊寨地，遂於辛酉〔二十六日〕夜召募軍民下城開畎河水，水勢湍急，滄浸賊寨，計窮蹙。會鎮江府劉光世遣人來招安，壬戌〔二十七日〕，拔寨遁走，下水而去。初，青有參議魏曦者，多智有謀，偉忌之，乃用響箭射一文字至城下，青得之。又兩日，青殺曦，人皆謂偉用間言，青信之也。²⁹

此段主要根據《雲麓漫鈔》之郭偉〈行狀〉，茲鈔錄作一比較：

〔建炎〕四年正月旦，賊盧進領兵據蕪湖。二月，邵青、張琪踵至，七月崔增圍，閉一十七日。至紹興元年五月十六日，青領單德忠、孫立、魏義、閻在驅眾數萬，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，佈兵圍城。劄硬寨，開河水以沒堤，掘斷援路。地方二百里，發火焚民居，掠鄉民三千餘人，沿江採青薪，壘慢道，二賊首執刀鉞驅逼，稍緩即斬首，以屍壘路，一日與城平。下瞰城中，射火箭燒樓櫓，執孕婦十有二人，至城下，剖腹取胎以卜。自十七日至二十七日，晝夜攻擊，攻擊不息，用雲梯三稍五稍、大礮百餘座，天橋、對樓、鵝車、洞子，四面填壕，志在必得。先公召募長槍敢死士，下城四壁劫寨，乘東風急，發火燒賊壘慢道，風猛火盛，延燒賊礮，鵝車、洞子、雲梯、賊救接不暇。驅強壯無殘疾鄉人，衣以錦繡巾裹，擁至江口，剖腹取心，欲祭轉西風，反燒樓櫓。官軍劫中賊寨，連夜接戰，殺死賊兵不計其數，頭項賊首，往往中箭斃歸。及相度得姑溪河水面高于賊營，遂於二十六日夜募軍民下城決河，水勢湍急，滄浸賊寨，計窮，遂于二十七日申時拔寨順流而去。凡守禦十有二日。是時先公中流矢，得歸朝人參議馬觀國萬金良劑，即裹創巡城，士氣鼓作，卒保一城生聚。³⁰

²⁹ 《會編》卷一四七，頁4下-6下。

³⁰ 《雲麓漫鈔》卷七，頁102-3。

〈行狀〉敘事翔實，刻畫精微，情景逼真，似是當時目擊者，至於記郭偉中箭受傷事，他書無載，最具歷史價值。

《要錄》則於同年月辛亥（按：據《會要》前揭應作辛酉）誌其事：「是日，邵青以舟師犯太平州。初，青以樞密院水軍統制屯蕪湖。及張俊討李成，上令青受俊節制。青至池州，不得進，復還蕪湖就糧。守臣郭偉聞之，曰：『邵統制已受命討李成，安得還此。』青怒，率眾欲入城，城門皆閉，青遂擁眾攻城，偉竭力拒之。」³¹ 然後於壬戌下「邵青受劉光世招安」一節，載其受兩浙西路安撫使劉光世招安追溯其侵犯當塗：

初，青既薄城下，與其徒單德忠、閻在等分寨四郊，開畝河水，盡滄圩岸，以斷援兵來路。調民伐木為慢道，怠緩者殺而并築之。一日之間，與城相平。賊攻具畢施，遂縱火焚樓櫓，剝孕婦，取胎以卜吉凶。敵樓為礮所壞，守臣郭偉運土實之，賊不能近。偉方食於城上，青以礮擊其案，又以矢斃其侍吏，偉亦不顧，相持凡九日。偉募死士乘夜下城，因風焚其慢道。又二日，決姑溪水以灌其營，青窮蹙。會光世遣使來招安，翌日，青遂去。初，青之參議官魏曦多智，偉憚之，乃為書，以響箭射於城外，已而曦力勸青就招，青怒殺曦。人皆謂偉用間言，青信之也。〔此據趙甦之《遺史》參修，曦勸青就招，據劉光世所奏云爾。然光世所奏，仍以為青解圍後至建康道中殺曦。今日附此，俟考。〕³²

史源主要出自郭偉〈行狀〉，不過摘錄較精簡，而末端所言郭偉用間計，使邵青受劉光世招安未見《會編》，史料價值甚高。據小字附注，此則係據趙甦《中興遺史》及劉光世所奏參修，《會編》未用光世奏書故闕錄，然無論如何，《遺史》亦係據郭偉〈行狀〉修成，今《遺史》已亡佚，故此《漫鈔》極為重要，若缺其文則無由知曉史料來歷。據此，邵青攻城十數日並未得逞，會劉光世遣使來招安，青遂解圍而去。《宋史·高宗紀》紹興元年五月壬戌載「劉光世招降邵青」即指此事，但事實上邵青並未因此歸順。³³

邵青攻打太平州城之另一記載見《宋會要》第一百七十六冊，卷九百三十二，〈兵〉一〇之二八一三〇「邵清」條，惟將邵青書作邵清，記青等於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率大小戰艦三千餘隻直臨城下，至二十九日開始用雲梯火礮等晝夜攻打：

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水賊邵清，發大小戰艦三千餘隻，直臨太平州城下擺泊，自褐山至采石四十餘里，及分兵於州城四面下寨。詔令兩浙西路安撫大使

³¹ 《要錄》卷四四，頁801。

³² 同上注，頁805-6。

³³ 《宋史》卷二六，頁488。

劉光世遣統制鄺瓊軍馬，火急前去掩殺，解圍太平州。二十九日，邵清用雲梯火礮等晝夜攻打。詔遣招討使張俊并韓世清併力討蕩邵清，及將姑熟溪圍岸盡行開掘，放水滄沒太平州舊城，斷絕援兵來路。詔遣耿進、李彥將海舡多載戰兵，乘虛先擣江內水寨，斷絕糧道，然後措置進兵解圍，必取全功。³⁴

此處並無提到郭偉守城，但詔言劉光世及招討使張俊等指揮數路官兵分頭迎擊，守將將姑熟溪圍岸盡行開掘，放水滄沒太平州舊城，斷絕援兵來路，邵青等無功而退。《會編》及《要錄》言賊眾於二十七日拔寨而去，此處言邵清二十九日始攻城，記載稍異，可資補充。至於邵清受劉光世招安事，《會要》同條遲至同年七月、九月始報導（見下）。今先補述郭偉事蹟。

按郭偉於邵青解圍後即上奏其功，然同時劉光世又奏因其招安之故，一時議論紛紛，不過高宗以宣州駐札韓世清受招應賞其功以資激勸為例，裁定郭偉守城有功，自應得賞。此見熊克《中興小紀》紹興元年五月下段記載：

初，水賊資邵清擾通、泰，有大小戰船三千餘，至是抵太平州城下。詔浙西大帥劉光世討之。賊又犯江陰軍及崇明鎮，遂為光世兵所圍，勢蹙乃降。〔按：後者發生於七、九月間，熊克於事後記載將時間倒置。〕宣州駐札韓世清者，故嘗為盜，有眾五千，朝廷既招安之，令屯宣州，而世清復招亡命至萬五千人，月費錢十萬緡，米五千石，頗凌州縣。時江東大帥呂頤浩言世清可疑。上曰：「頤浩之言亦不為無理，防其可疑，自當賞其功。如郭偉奏邵青解圍，而劉光世乃謂因其招安，清之去恐或因光世，然偉之守城，亦自當賞。功過不相掩，則賞罰信矣。」³⁵

結果，郭偉陞職一等直秘閣。同年九月，以郡人薦舉回任知州。《會編》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三日丙辰下「郭偉知太平州再任」條云：

郭偉知太平州捍衛崔增、邵青有功。有旨再任，而偉已受代，至是依元〔原〕降知揮知太平州再任。制曰：「迺者潰叛之徒，游魂四出，而爾登陴保聚，屢抗賊鋒，安輯兵農，斯亦勤矣。與其更選於他才〔按：原故作『長才』，見下〕孰若因任於己，試進職一等，還之故官。惟息疲瘵，則可以固民心，惟謹綏馭，則可以奮武衛。」偉還，至本州界，代者右通直郎方承閉門不納，具申朝廷。御史臺稱見發郭偉贓私，上始降旨，方承劫持朝廷，理當行遣追理出身，令江東路安撫大使司拘留取勘，具案奏聞。³⁶

³⁴ 徐松(輯)：《宋會要輯稿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影鈔本，1957年)，第七冊，頁6933。

³⁵ 熊克：《中興小紀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)，卷十，頁129。

³⁶ 《會編》卷一四八，頁4下-5上。